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31日披露了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.60亿元至35.60亿元，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.50亿元至负19.50亿元。

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4.3.1条“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202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。如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3.1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广州浪奇，证券代码：000523）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如有重大变动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